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新交基建函〔2020〕51号

关于沙堆至古井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的核备意见

沙堆镇府：

《沙堆镇人民政府关于报审沙堆至古井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函》（沙府函〔2020〕55号）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对招标文件中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专用条款进行审核，我局核备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镇报来的沙堆至古井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有关招投标法规和范本编制。

三、请你镇按照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招标工作，招标完成后及时将招标结果报我局备案。

专此意见。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2020年7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